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有若干持續協議和安排。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本節披露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序號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印刷服務協議	[14A.34、 14A.52、 14A.53、14A.76]	公告	[9,000]	[11,600]	[14,000]
2	結構性合約	14A.34、 14A.35、 14A.36、 14A.49、 14A.52、14A.53 至59和14A.71	有關公告、通 函、股東批准、 年度上限和三年 以內期限的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印刷服務協議

根據深圳思考樂與深圳市正信圖文廣告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恒創鑫實業科技有限公司(「相關實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月[●]日的總印刷服務協議(「印刷服務協議」)，各相關實體同意提供本集團教學、廣告及營銷材料等的印刷服務。印刷服務協議的服務費應由深圳思考樂及個別印刷協議項下的各相關實體經公平磋商協定，並根據以下各項釐定(a)印刷服務所需數量及時間；(b)印刷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行政成本)；及(c)其他獨立第三方印刷公司提供的類似印刷服務的通行市價。印刷服務協議有效期自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可續約，除非任意一方於印刷服務協議屆滿前30日內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而予終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文)。

董事認為印刷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有利於本集團的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編纂]後，陳啟遠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各有關實體由陳啟遠先生的姐夫實益擁有，故本公司認為將各有關實體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屬適當。

由於上述印刷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均為本集團與陳啟遠先生的姐夫實益控制的有關實體，故我們認為匯總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以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印刷服務協議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屬適當。

基於本集團當前應付的服務費（經合併計算），我們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7條計算印刷服務協議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但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於過往，相關實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年度上限根據參照(i)與相關實體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我們業務的估計增長釐定的應付服務費估計，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之印刷服務協議年度上限預期分別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

申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就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惟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印刷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總價值不得超過上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關 連 交 易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倘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或重續印刷服務協議，或印刷服務協議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倘日後對上市規則作出任何修訂且就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加的規定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規定更為嚴格，則本公司將即時採取行動，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相關交易將繼續受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所規限。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與董事所作的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亦認為，(i)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一般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印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 結構性合約

如本文件「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背景」一段所披露，實際上以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i)外國投資者是否獲准在中國投資輔導業務；(ii)倘准許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投資的輔導業務是否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細則；及(iii)倘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適用，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哪些具體標準方可符合資歷要求。此外，基於我們對相關主管教育機構的訪談，將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轉為中外合資企業並不可行。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楓燁）、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及記名股東已訂立結構性合約，以便我們可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同時，透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間接開展業務營運。結構性合約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我們中國經營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及在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在[編纂]後透過深圳楓燁收購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權益及／或資產的權利。由於我們透過中國經營實體經營K-12課後輔導業務且不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任何股權，故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結構性合約，據此，我們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重要業務活動由本集團透過深圳楓燁指導及監督，且中國經營實體有關業務產生的全部經濟收益轉歸本集團所有。

關連交易

結構性合約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其中包括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股東表決權委託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配偶保證，各協議均為結構性合約的組成部分。該等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結構性合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下表載列結構性合約牽涉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與本集團的關係性質。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而言於[編纂]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姓名	關連關係
陳啟遠先生	陳啟遠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陳弘宇先生	陳弘宇先生為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構性合約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結構與業務運作的基礎，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儘管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新交易、合約及協議或重續現有協議，技術上屬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處於關連交易規則所述的特殊情況，倘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造成繁重負擔及變得不可行，並會為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結構性合約，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亦已[同意]，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開展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將結構性合約年期限於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結構性合約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除下文(d)段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規管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不得作出變更。

任何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即毋須再作公告或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擬作進一步變更。然而，就結構性合約在本公司年報作定期報告的規定(如下文(e)段所載)則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靈活性

結構性合約將繼續令本集團可通過以下途徑，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i)本集團(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可行金額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權益的權利；(ii)中國經營實體所產生純利絕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的業務結構，以致毋須就中國經營實體根據獨家企業運營及業務流程諮詢服務協議及獨家技術服務協議應付深圳楓燁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對管理及營運的控制權，以及對中國經營實體就其全部表決權的實際控制權。

(d) 重續與複製

在結構性合約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擁有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與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受框架的前提下，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或就本集團認為可提供業務便利時可能有意成立所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按照與現有結構性合約大致相同的條

關 連 交 易

款與條件，重續及／或複製該框架，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本集團可能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於重續及／或複製結構性合約時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根據類似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條件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准。

(e) 持續報告及批准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下列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

-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結構性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結構性合約，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i)該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因此中國經營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交易已獲董事批准，並根據相關結構性合約訂立，以及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其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關 連 交 易

-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尤其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各中國經營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各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同時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除根據結構性合約進行者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承諾，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期間，各中國經營實體將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權其相關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的新交易

考慮到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以及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於結構性合約下的關係，各中國經營實體與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結構性合約以外的所有協議亦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條文之規定。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且根據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本公司與董事所作的聲明及確認，獨家保薦人亦認為，結構性合約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本集團的法定結構與業務營運的基礎，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結構性合約所涉相關協議之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可確保(i)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有效控制中國營運實體的財務與營運政策；(ii)深圳楓燁或其指定人士可取得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持續防止任何中國經營實體資產及價值流失的可能性。